

证券代码：832266

证券简称：首帆动力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2449 弄宝龙城市广场 1 号楼 3 层。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☒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杜剑峰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605,23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0247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年报编制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605,23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杜剑峰先生向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605,23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

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向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605,2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并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4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605,2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并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对 2025 年市场预测及经营策略，并结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

况，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性因素，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605,2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65,70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8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 24,966,000 元，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605,2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20 年起承担公司注册资本验证、专项审计等业务。在为公司提供审计业务的过程中，遵守会计师独立准则，勤勉尽责的履行了应尽的责任和义务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顺利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任务，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拟续聘请其作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具体负责公司的

会计报表审计、净资产验资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业务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605,2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605,2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605,2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控股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控股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605,2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提供担保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605,2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独立董事汇报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。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605,2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戴雪光、刘豆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1 日